

口頭質詢

早前公屋爆出質量問題，氹仔湖畔經屋入伙不到五年，先是大廈公共走廊甩磚，繼而是地庫停車場地面出現大面積蛛網狀裂紋。這並非唯一出現質量問題的公共房屋，本澳公共工程品質欠保證，早已為居民所詬病，過去安順大廈、石排灣公屋群等，均在入伙不久陸續被揭發各種樓宇質量問題，不僅嚴重影響住戶生活，更損害政府形象。

公屋作為特區政府重要的工程項目，除供應數量備受社會關注外，其質量亦十分重要，澳門的樓價常年高企，有幸通過申請公屋而成功“上樓”的市民，本想著終於能有個安樂窩，結果卻出現種種質量問題，苦不堪言，每次出現問題後，當局都承諾維修和處理，但多次“修補”的結果仍是“治標不治本”，各種質量問題未有得到徹底解決，甚至仍有不斷出現的跡象，令住戶大感不滿，批評當局未有做好工程監督工作。

對公共工程實施有效監督，理應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。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雖表示有聘請監理公司監管施工程序，並強調若是出現問題，會按合同處罰監理公司及承建商，但目前公屋屢屢出現質量問題，顯見承建商與監理公司均存在施工或監管不當的問題，且坊間有聲音指出承建商僅需保質兩年的保固期過短，明明是用料及施工的質量問題，只要保固期一過，便不需要負責並不合理。對此，當局有何措施向承建商與監理公司追責？會否檢討並改善現有的公屋工程批給合同及監管機制？
2. 有公屋住戶表示，當局雖一直都有跟進公屋維修，但甚少與住戶溝通，住戶希望政府調查並解釋質量問題的根源，卻一直未獲回應，只是“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”的“執手尾”，亦令他們擔心質量問題難以徹底解決。對此，當局如何看待？會否考慮完善與住戶的溝通、通報機制，讓住戶釋疑？

3. 此外，當局曾表示現時公共工程建築質量差，有一部分原因在於政府人手緊缺，導致監管力度不足。對此，當局有何措施加大力度培養相關專業人才，以加強對公屋質量的監管，確保公屋質量達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